

# 奉新县教育体育局 奉新县文明办

奉教体字〔2022〕22号

---

## 关于表彰第三届奉新县文明校园的通报

各乡镇（场、管委会）学校、县城学校：

为扎实推进中小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师生文明素养，营造优美育人环境，充分展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推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根据县文明办、县教体局统一安排部署，各申报学校严格对照《江西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按照“六个好”的创建标准，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创建措施扎实，创建成效显著。

经县文明办、县教体局对新申报的县级文明校园及第一、二届县级文明校园进行实地考察、复评，决定保留奉新县第二中学、奉新县第四小学、奉新县冯川镇第三小学、奉新县干洲镇中心小学、奉新县罗市学校、奉新县上富学校、奉新县甘坊学校、奉新县石溪学校、奉新县示范幼儿园、奉新县干洲学校、

奉新县西塔学校、奉新县特殊教育学校、奉新县华林书院阳光学校、奉新县冶城职业学校、奉新县第四中学、奉新县罗市镇中心小学、奉新县城南幼儿园、奉新县冯川镇第二小学、奉新县第五小学、奉新县第六小学、奉新县宋埠学校、奉新县赤田镇中心小学、奉新县东风小学、奉新县干垦学校等 24 所学校“奉新县文明校园”称号；授予奉新县第一中学、奉新县冯川镇第一小学、奉新县赤田学校、奉新县赤岸镇中心小学、奉新县澡下学校、奉新县会埠学校、奉新县仰山学校、奉新县上富镇中心小学、奉新县澡溪学校、奉新县华林书院私立学校等 10 所学校第三届“奉新县文明校园”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学校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继续巩固文明创建成果，积极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其他各学校要以先进为榜样，全面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努力把学校建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高地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的示范基地，实现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为建设“富裕文明、美丽幸福、诚信清廉”奉新做出更大的贡献。



---

奉新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7日印发